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

中国海诚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國浩律師事務所
GRANDALL LAW FIRM

中国 上海 北京西路 968 号嘉地中心 23-25 层。邮编：200041

电话：(8621) 5234-1668 传真：(8621) 5243-3320

网址：<http://www.grandall.com.cn>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中国海诚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中国海诚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海诚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2021 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 2022 年 5 月 12 日（星期四）下午 1:30 在上海市宝庆路 21 号公司宝轻大厦 1 楼会议室召开。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公司的委托，指派林琳律师、李晗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出席会议并见证。受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的影响，本次股东大会特别增加视频通讯参会方式，本所律师通过视频会议方式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见证。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中国海诚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合法及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的合法有效性、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的合法有效性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是根据对事实的了解和对法律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的必备法律文件予以存档，并依法对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已经对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所有文件材料及证言进行审查判断，并据此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2022 年 4 月 22 日，公司在本次股东大会召开二十日前披露了《关于召开 2021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2-019）。本次股东大会通知载明了会议的时间、地点、会议审议的事项，说明了股东有权出席，并可委托代理人出席和行使表决权及有权出席股东的股权登记日，出席会议股东的登记办法、联系电

话和联系人姓名。

2022年5月9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疫情防控期间参加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相关注意事项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23），说明本次股东大会仍保留现场会议地点为上海市宝庆路21号公司宝轻大厦1楼会议室，但鉴于目前上海市疫情防控政策要求，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增加视频通讯参会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及视频通讯会议于2022年5月12日下午1:30如期召开，经审查，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内容与会议通知一致。

本次股东大会提供网络投票方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通过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5月12日上午9:15~9:25, 9:30~11:30和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5月12日9:15~15:00。

经验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的合法有效性

1、出席会议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

根据公司提供的视频通讯方式出席会议股东的身份文件，以及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代理人共9人，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268,814,739股，占公司所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4.3669%。

其中，通过视频通讯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代理人4人，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268,770,389股，占公司所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4.3563%；通过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5人，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44,350股，占公司所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06%。

经验证，上述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参加会议的资格均合法有效。以上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股东资格，由网络投票系统提供机构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验证其身份。

2、出席及列席现场会议的其他人员

出席会议人员除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外，是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等。受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的影响，公司部分董事、监事以及本所律师通过视频会议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

经验证，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出席及列席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3、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经验证，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了会议通知中列明的全部议案，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会议通知中列明的全部议案进行表决，公司股东代表、监事代表及本所律师对现场会议表决进行了计票、监票和见证。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均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就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就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议案，对中小股东的表决进行了单独计票。

根据公司股东代表、监事及本所律师对现场会议及视频会议表决结果所做的清点和见证以及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传来的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结果统计表，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所有议案均获得通过。具体情况如下：

1、审议通过《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同意 268,777,189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60%；反对 37,55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4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29,117,894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712%；反对 37,55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288%；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2、审议通过《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同意 268,777,189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60%；反对 37,55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4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29,117,894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

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712%；反对 37,55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288%；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3、审议通过《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总表决情况：同意 268,777,189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60%；反对 37,55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4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29,117,894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712%；反对 37,55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288%；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4、审议通过《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268,777,189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60%；反对 37,55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4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29,117,894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712%；反对 37,55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288%；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5、审议通过《2021 年度报告全文》。

总表决情况：同意 268,777,189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60%；反对 37,55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4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29,117,894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712%；反对 37,55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288%；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6、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联股东中国轻工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总表决情况：同意 52,007,754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279%；反对 37,55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721%；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29,117,894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712%；反对 37,55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288%；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经验证，本次股东大会各项议案审议通过的表决票数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其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中国海诚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均合法有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中国海诚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负责人：

经办律师：

李 强_____

林 琳_____

李 晗_____

2022 年 5 月 12 日